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北鼎股份")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 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方镇先生 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7 票 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认为 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,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 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7票 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 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,兼顾了股东的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 展相匹配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

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